

達到都市更新條例之立法目的。

- 三、依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以權利變換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毋須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即可申領建造執照，倘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於領得建造執照即可辦理銷售，後續實施者法與未同意之拆遷戶達成共識協調解決，致無法順利拆遷時，都市更新事業將無法依進度實施，影響原所有權人及預售屋承購人權益，因此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朝向未領得建造執照及完成拆除作業，不得辦理銷售之方向，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

(六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糖廠所留之珍貴文化資源，應善加規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1)

黃委員就台糖公司糖廠所留之珍貴文化資源，應善加規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國際糖價低迷不振，復以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推動糖業自由化，開放砂糖進口等政策，台糖公司製糖業務持續虧損，故陸續停閉不具經濟效益之糖廠，以大幅減少砂糖事業部之虧損。另為因應文化保存之風潮，部分廢棄糖廠若經中央或地方主管單位認定仍應保留者，台糖公司均依規定配合辦理，期能延續相關糖業文化並配合地方發展再利用。
- 二、台糖公司針對閒置廠區之資產、土地，已積極研擬多元活化改善措施，將廠區所留之軟硬體強化為大眾喜好親近之空間，型塑糖業意象魅力，並廣續發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經營模式，維持糖業資產永續經營。目前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推動再生活化者計有「溪湖糖廠文化園區」、「花蓮糖廠花糖繽紛工場」、「台東糖廠原創工場」及「高雄糖廠糖業博物館創意空間改造計畫」；活化利用者計有「月眉觀光糖廠」及「蒜頭廠製糖工場蔗埕文化園區」。
- 三、此外，台糖公司自 99 年起至 104 年止，將就斗六、北港、新營、岸內、永康、麻豆、玉井、佳里、仁德、旗山、池上等 12 處停閉糖廠，計 89.41 公頃土地，陸續推動辦理活化計畫，截至 101 年 3 月已活化 25.05 公頃。
- 四、未來經濟部仍將督促台糖公司依規定保存廢棄糖廠之文化資源並活化利用其土地建物，善盡維護國家資產之責任，同時利用豐富獨特之糖業文化資產，發展產業觀光，作為台糖公司新事業發展的契機。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諸多糖廠廢棄後之閒置土地，應予適當開發、利用，而非用來作為填補帳務虧損的工具及相關土地出售應建立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2)